# 中心机构单位学习宣传民法典活动工作总结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7-15

*中心机构单位学习宣传民法典活动工作总结范文中心机构单位学习宣传民法典活动工作总结有哪些？经历了有意义的活动后,想必你会开拓了视野,是时候抽出时间写写活动总结了。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中心机构单位学习宣传民法典活动工作总结，仅供大家参考借鉴，...*

中心机构单位学习宣传民法典活动工作总结范文

中心机构单位学习宣传民法典活动工作总结有哪些？经历了有意义的活动后,想必你会开拓了视野,是时候抽出时间写写活动总结了。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中心机构单位学习宣传民法典活动工作总结，仅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大家喜欢！

**1中心机构单位学习宣传民法典活动工作总结**

为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促进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我中心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干部职工以多种方式学习宣传民法典。现将学习宣传工作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布置。\_\_月\_\_日，我中心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在会议室集中学习民法典。目的是通过此次集中学习活动，引导大家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提升全体干部职工法律观念，深刻认识我国法制建设的重大成就，更加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二、宣传重点，突出亮点。重点系统阐述民法典的重大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三、鼓励自学，不断提升。号召全体干部职工通过智慧普法平台和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平台以及智慧普法APP等相关网络平台进行自学。进一步认识到民法典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

**2中心机构单位学习宣传民法典活动工作总结**

为深入推进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广大妇女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5月25日，由区妇联、潘塘街妇联和区阳光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共同举办的“妇联送法到乡村”宣讲活动走进潘塘街，区、街妇联相关领导及各村(社区)妇联干部参加活动。

活动中，湖北精图治律师事务所余浪律师根据初次课堂的反馈将内容定位到大家普遍关切的几个问题上。她从签订合法的离婚协议需要注意的问题、被拐卖的婚姻应该何去何从、婚房分配三个方面入手，结合法条及实际案例细致入微地讲解签订协议中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重要性、构成婚姻胁迫的要件以及婚姻撤销的法律后果等，内容干货满满受到基层妇联干部欢迎，大家认真做着学习笔记。

\_\_年5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以来的第\_\_个“民法典宣传月”。5月以来，新洲区各级妇联组织以“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积极开展“民法典进乡村、进社区”宣传活动。邾城街、徐古街、三店街、汪集街、凤凰镇、阳逻街、道观河管理处、阳逻开发区等街道妇联及巾帼志愿者走街串巷发放《民法典》宣传单，用通俗易懂的言语向居民仔细解读婚姻家庭、家庭教育等相关内容，引导他们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获得辖内居民连连点赞。下一步，区妇联将持续开展“妇联送法到乡村”宣讲活动，做到全区15个街镇全覆盖，把法律知识和法治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3中心机构单位学习宣传民法典活动工作总结**

\_\_年5月是我国第\_\_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广大干部职工、教练员、运动员们学习好、掌握好、运用好《民法典》的能力和水平，达到“以赛促学、学以致用”的目的，5月23日，马术运动中心成功举办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知识竞赛活动。

此次竞赛由中心射击、射箭、现代五项、比赛马术、表演马术5支队伍选派的15名运动员参赛，竞赛范围涉及《民法典》总则、物权、合同、继承等内容，重点检验了广大运动员对《民法典》中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民事法律常识内容的了解和掌握情况。竞赛中，各队选手摩拳擦掌、争先创优劲头十足，以饱满的热情和精神状态沉着应对每一道题，选手们的精彩表现和他们展现出的激情与活力，得到了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和现场观赛干部职工们的充分认可。赛后，中心相关领导为获奖队伍颁发了奖品和荣誉证书。

此次竞赛组织有力、氛围浓厚，取得了预期效果，一方面，通过生动的竞赛形式强化了干部职工、运动员、教练员对《民法典》的认识和领会，提高了大家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本领，另一方面，通过紧张激烈的竞赛，增强了运动员之间团结协作、互相配合、努力争先的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

**4中心机构单位学习宣传民法典活动工作总结**

为深入学习贯彻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根据全国“八五”普法规划和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中国法学会等九部门\_\_年\_\_月印发的《“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要求，根据教育局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我校积极组织开展了民法典的学习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以增强我校师生法治意识，丰富校园法治文化生活。

一、大力宣传，丰富了校园法治文化氛围。

学校在网络平台下发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罕达罕中心学校民法典宣传月致广大师生及家长的一封信，引导学生家长了解民法典，参于宣传加强学习。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校师生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

二、主题班会观看《一分钟教你了解民法典》宣传视频。

班主任召开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法治班会课。在课上，师生们共同分享搜集的民法典资料，观看了《一分钟教你了解民法典》宣传视频，了解与我们现代生活息息相关的法治内容，特别是对总则编中的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人格权编中的侵害他人隐私权行为、属于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等条文，做了重点讨论，大家学习热情高涨，在活动中进一步增强了法治观念。

三、开展了“典”亮生活，伴你同行《民法典》知识推送活动。

学校利用网络微信平台，向广大师生及家长推送了“典”亮生活，伴你同行《民法典》知识，加大了民法典的学习宣传的力度。重点推送了《民法典》是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

四、营造浓厚的校园法治文化环境

为营造宣传氛围，增强学习效果，学校利用电子屏宣传标语：“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典亮生活，伴你同行”等，积极营造学习法典、运用法典、崇尚法典的浓厚氛围。

总之，学校通过系列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在校园内掀起了民法典学习热潮，增强了师生的法治观念，加深了大家对《民法典》的认识，努力让师生们走进、了解、运用民法典，为打造平安、和谐、文明、法治的校园环境创建了有力保障。

**5中心机构单位学习宣传民法典活动工作总结**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扩宽普法宣传范围，切实增强人民群众依法维权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近日，美兰区检察院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美兰区检察院干警走进美兰区灵山镇灵山农贸市场，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并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及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普及《民法典》知识。

活动中，我院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引导群众合法合规开展日常生产生活，用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美兰区检察院干警深入农贸市场周边街道社区，向社区群众讲解《民法典》中的法律法规，介绍民事检察的工作内容、职责以及申请民事检察监督的具体情形，面对面倾听民意收集民情，结合近年来我院办理的案件，向群众以案释法，实打实解民忧暖民心。

美兰区检察院企业首席服务专员与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新大食品有限公司召开碰面会，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并向企业赠送《民法典》等相关书籍。

座谈会上，我院干警结合《民法典》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宣传惠企政策，详细讲解与企业经营密切相关的规定。同时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和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积极响应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共同搭建检企沟通桥梁。

美兰区检察院干警前往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座谈交流，与工作人员一起学习《民法典》，切实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

在此次活动中，我院制作民事检察职能宣传单，委托法律援助中心在办理相关法律业务时进行发放，便于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更好的了解《民法典》相关知识。

美兰区检察院干警走访辖区内多所学校，对学生开展多主题多样化的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我院干警结合未成年人的心理、生理特点，为学生讲解民法典中涉及到未成年人保护及日常生活行为规范的相关法律法规。

此次活动的开展，推动和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为建设法治校园、平安校园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下一步，美兰区检察院将利用线上线下的方式持续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创新宣传形式，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提高群众的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典”亮群众生活，切实增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安全感，助力乡村振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中心机构单位学习宣传民法典活动工作总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被称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全面抓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邹平市高位推动，各部门协调联动，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全领域、多举措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大力营造民法典宣传浓厚氛围。

一、责任单位协同发力，领导干部率先学法。为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邹平市各级党委(党组)把民法典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内容，把民法典学习教育列为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必修课，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准确把握和理解民法典。邹平市司法局为全市领导干部及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_\_办等部门赠送了民法典学习读本。市人民法院举办民法典专题培训，市应急局组织单位全体人员观看《民法典》讲解视频，黛溪街道办事处开展“《民法典》主题宣讲进机关”活动，好生街道办事处召开领导干部学习民法典专题会，等等。一系列活动的开展，助推领导干部、重点部门和单位率先学习民法典。

二、宣传形式新颖别致，线上线下齐动员。在全市范围内印发《关于开展学习宣传的通知》，召开邹平市民法典宣传月动员大会进行总体安排和部署，明确学习宣传民法典的意义、内容和重点对象。为了切实增强民法典宣传活动实效，我市充分运用融媒体中心《法在身边》电视普法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牌、LED显示屏、报纸等传统媒体，“邹平司法”、“平安邹平”、“邹平市人民法院”、“邹平市人民检察院”等微信公众号，社区、村居微信群，抖音等新媒体广泛宣传《民法典》，以图文、案例、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呈现民法典知识，让“高大上”的法条融入到生活细节中去。\_\_月份共播放18期《法在身边》普法专题节目，发送普法手机短信5000余人次。邹平市司法局组织法律顾问进村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向群众宣传民法典。多种宣传方式构建形成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的宣传格局，努力让每一个人走近民法典、了解民法典、运用民法典，切实增强广大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

三、开展多项宣传活动，城乡基层全面覆盖。在\_\_月份民法典宣传月，邹平市掀起民法典知识宣传活动热潮。一是进社区、进乡村。全体村法律顾问进村开展 “送法进乡村”活动，结合村民实际，采取以案释法、法治讲座、法律问答等方式对民法典知识进行宣传，开展活动共计800余场次。司法局印制2万多份民法典读本、宣传页等，由各司法所分发到村居供村民学习使用。工作人员利用乡村法治文化广场、宣传栏、宣传长廊等阵地，张贴宣传海报，让民法典抬头看得见，低头找得到，方便群众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二是民法典进学校。在全市教育系统组织开展民法典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培养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意识、规则意识、诚信意识。文体教育局通过人民网以网络视频会议的形式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老师们认真收看，随时记录，细心领会，有效提高了学校教职工养成学法用法的自觉性，收到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教育效果。三是民法典进军营、进企业。恰逢“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到驻邹32101部队,开展了一场以“送民法典进军营”为主题的法治大讲堂活动。律师向广大官兵阐述了《民法典》出台的相关背景、法律地位以及实施的重大意义，并结合现实案例，对民法典的热点、重点法条及有关变化作了言简意赅、通俗易懂的解读。工作人员向士兵发放了水杯、民法典单页、法律援助服务手册等宣传材料，增进了军民鱼水之情。黛溪司法所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法律顾问为企业职工讲解关系切身利益的民法典知识，加深了各企业对民法典的认识，对于企业在今后工作中依法生产经营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下一步，邹平市还将陆续开展领导干部《民法典》专题讲座、《民法典》进教堂等形式多样的民法典宣传，为民法典实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在黛溪办事处张高村建设民法典主题文化广场，让老百姓在娱乐中，就能学习到通俗易懂的民法典知识，推动民法典在基层的宣传，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和群众基础。

**7中心机构单位学习宣传民法典活动工作总结**

自民法典颁布以来，按照中央、省的统一部署，我州开展了一系列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及时部署，州委主要领导率先垂范

民法典经全国人大表决通过后，黔西南州委依法治州办、州司法局将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工作重中之重，会同州委宣传部及时制定了民法典学习宣传方案及民法典贯彻实施方案并印发全州各级各部门，对贯彻实施重要意义、贯彻实施具体要求及责任分解等多方面内容进行统筹部署。

\_\_年\_\_月\_\_日，州委书记刘文新主持召开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民法典，在家州委常委、其他州级领导干部、州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学习，并提出学习贯彻实施意见。各级党委党组均就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专题学习并制定贯彻落实方案措施，全面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工作。州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冉博亲自协调，邀请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傅智文赴黔西南州通过视频方式为全州广大领导干部讲授民法典。

(二)全面铺开，形式多样开展宣传

按照省厅要求，及时组建州、县两级民法典百人讲师团，由讲师团成员赴全州各级机关、单位、企业、学校、乡村、社区、军营等广泛开展宣讲，全州各级各部门共开展宣讲1000余场次。\_\_年\_\_月\_\_日，州委依法治州办、州司法局采取文艺搭台、法治唱戏的方式，赴扶贫点晴隆县长流乡开展两场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暨民法典宣讲法治文艺活动，参与群众20\_余人，在长流乡掀起了群众学法热潮，同时也为全州民法典学习宣传起到了良好示范带动作用。

坚持新媒体和传统媒体优势互补的《民法典》学习宣传模式，积极发挥州内主流媒体作用，在黔西南广播电视台、兴义频道等平台每周播放六次《民法典》宣传短片，充分依托各单位部门微信公众号推送《民法典》解读、《民法典》学习、《民法典》条文释义等信息内容;积极联系州电视台等媒体深入报道全州各地各部门深入开展宣传《民法典》、学习《民法典》、弘扬《民法典》。全州车站码头、广场公园、景区街道、流动载体等均部署张贴播放民法典宣传标语图画，在全州营造浓厚民法典宣传氛围。

积极开展民法典进易地扶贫搬迁新市民安置社区宣传活动。普法讲师团利用赶场天进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宣传民法典。其中册亨县司法局成立了《民法典》宣传小分队，到新市民安置点开展学习宣传《民法典》活动，护航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受到群众热烈欢迎。

\_\_年是实施民法典的第\_\_年，为了贯彻落实习关于认真实施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厅关于民法典万人大培训工作要求，州委依法治州办、州司法局制定了全州民法典“万人大培训”活动方案，并于\_\_月\_\_日选派民法典宣讲团成员赴望谟县郊纳镇为100余名乡镇党政干部、村组干部及群众代表开展民法典宣讲培训，以此带动全州141个乡镇基层干部、村组干部和群众代表民法典学习培训全覆盖。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部分地区思想认识不够。部分县(市、新区)及单位对民法典宣传贯彻重视程度不够，工作发展不平衡，有的未将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纳入重要工作内容，工作推进滞后。

二是学习宣传方式单一。目前的学习宣传主要体现在面上的宣传，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干部职工对民法典与自身工作业务结合不够，群众对民法典的基本知识不了解、不掌握。

三是部门协同宣传效果不佳。民法典宣传贯彻是各级各部门共同责任，虽然进行了责任分解，但是“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够，对民法典宣传贯彻的责任落实不到位。

四是宣传氛围不浓。社会面宣传未能持久广泛开展，有一阵风的情况，未能形成声势浩大持久发力的宣传态势。

五是少数民族地区民法典宣传方式不到位。少数民族地区由于民族特点，在运用“双语”开展民法典宣传投入、谋划和统筹不够，针对性不强，效果不佳。

三、下步工作思路

下步工作中，我们将按照省厅的工作要求，结合黔西南实际，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各环节共同发力，认真找准载体、拿出硬招实招，将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全力推动民法典实施在黔西南落地落实。

一是加强学习宣传。由州委依法治州办、州法宣办牵头，对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法治建设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特别是将民法典学习贯彻实施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全州民法典“万人大培训”工作，开展好州级示范宣讲培训，指导督促各县(市、新区)对所有乡镇、村组开展民法典宣讲培训，做到141个乡镇及所有村组干部宣讲培训全覆盖。举行全州性国家公职人员、学生、群众等多层次民法典知识竞赛和知识测试，提高全州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和法治意识。

二是加强民法典相关联配套法规制度清理规范。由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认真开展与民法典不相适应不相衔接的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纠正与民法典相抵触的制度文件。

三是加强民法典执法活动。由各级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以推进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督促推进各级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推动未成年人监护制度、收养登记制度、婚姻登记、生态环境侵权修复制度等完善落实。推进履行行政裁决职责，促进矛盾纠纷快速解决。

四是加强民法典司法活动，提高司法公信力。由各级党委政法委牵头，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民事、刑事检察工作及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